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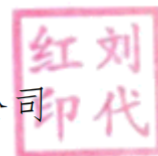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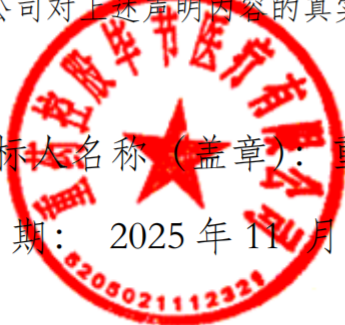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（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心内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8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9.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- 2、（六分钟步行监测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重药控股毕节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

毕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7BBB44A9D97E43B4AEB952F8465B35BB

